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發布全文，鑒於國際間於金融風暴發生以來陸續採行強化信用評等事業監理措施，復考量信用評等業務及責任日益加重，為提升國內信用評等品質，健全信用評等事業發展，經參酌國際監理規範及衡酌國內信用評等事業發展現況，修正本規則，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強化信用評等事業揭露資訊：規範信用評等事業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資訊公開之範圍與項目，並規範結構型商品及非屬受評者主動要求產生之信用評等，須採取適當標示與一般評等區隔。（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二、 健全信用評等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信用評等事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計畫，除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外，尚應包括信用評等程序之管理、評等獨立性之遵循制度與執行、及應辦理資訊公告作業之控制等項目。（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 強化信用評等結果可靠性：增訂信用評等事業應定期檢視信用評等模型及方法之適當性。（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 防範利益衝突：為強化信用評等事業辦理評等業務之獨立性，增訂信用評等事業、評等委員會成員及信用評等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及受雇人利益衝突防範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 五、 評等資料之保存：增訂信用評等業務相關資料，包括評等方法、評等報告、參與評等人員、評等過程相關討論及聯繫資料、最終信用評等結果與量化模組推算結果之差異及評等結果申訴或申覆等，應至少保存五年。（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六、 財務業務檢查：增訂主管機關得隨時命令信用評等事業提出財務、

- 業務報告或直接檢查其財務、業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七、修正信用評等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消極資格條件、向本會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時限由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提前為三個月等。(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四條)
- 八、考量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信用評等事業之公司業務章則與其內部控制制度應配合調整，爰對於本規則本次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信用評等事業，給予六個月之緩衝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六條)